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地下管道钻探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对在河流、铁路路基、公路等下方水平钻探作业时遭受的损坏，**但作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必须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并且在开工之前必须根据最新的技术对地质状况进行分析，并采取合适的钻探方法。**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一）未达到钻探目标位，偏离预定方向；

（二）钻探泥浆的损失；

（三）水平钻探作业区管道外部绝缘材料的损坏。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或免赔额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或免赔额，由投

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参照钻探费用、铺设管道的材料价值及钻探设备价值进行确定。

发生保险损失并经保险人赔偿后，上述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